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1〕50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台前县老城区次干道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国有资本出资人的意见

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《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5〕355号）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台前县自来水公司负责老城区次干道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，保证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。县财政局为该项目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代表，同时负责对国有资本的监督和管理，行

使政府出资人职责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工程 意见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23日印发